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第 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财部 2022 年第 1 号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关键环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取得实效。重点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创新、人才培养、安全保障等方面。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税收等手段，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四、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五、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意义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氛围。

六、做好政策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七、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督导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八、加强经验交流。及时总结推广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九、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100804。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联系人：刘毅飞

电话：010-68559870



五、示范验证成功后的推广承诺

示范技术知识产权拥有方需承诺，在示范验证技术应用成功后，具备国家采购资格条件，向其他企业采取商务采购方式转让使用权。承诺在示范验证成功后，在示范验证有效期内，按照《示范验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其他企业转让使用权。

上述承诺由示范企业遵守。上述承诺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厅或企业）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件 1 示范企业承诺书（示范企业填写）

(六)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七)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机构编写)。

九、装订要求

报告用A4纸筒装装订，正反面打印。

(三) 规划部门出具的意见

(四)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环境用地预审意见(在新建时出具)

二、审批程序

(五) 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环评报告并编制环评报告表

(六) 项目竣工验收

2012年12月26日在环评报告编制阶段

(六) 通过环评报告表审批程序, 环评报告表审批, 审批效率和现状调查

(六) 环评报告表审批程序, 环评报告表审批, 审批效率和现状调查, 机构使用人

六、项目要求

环评报告表审批程序, 环评报告表审批, 审批效率和现状调查

抄送：有关行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2年10月19日印发

